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謝銘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再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並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了解兩造開庭內容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聲請交付113年12月2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113北簡字第10545號事件之被告即當事人，固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，惟其聲請狀內容僅泛稱為了解兩造開庭內容，聲請交付113年12月2日庭期開庭內容之錄音光碟，並未具體敘明其所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為何，且系爭事件113年12月2日之開庭內容已詳載於當日言詞辯論筆錄中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即可明瞭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有何以閱覽筆錄而不可達成其目的之情事，亦未具體敘明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為何、暨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

01 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不合，礙難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蔡凱如